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88號

附民原告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附民被告 侯元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8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若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